

儲蓄互助社志願服務的內涵(下)



文 | 于躍門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

接續89期，本文將對於志願服務的性質與規範做更詳細的介紹。

從事儲蓄互助社的工作是否屬於志願服務的性質？茲參考《儲蓄互助社法》、〈儲蓄互助社章程〉及〈儲蓄互助社社歌〉後，將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的服務性質列示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動機：自願入社，滿足共同需要。
- 二、服務心態：持服務心。
- 三、服務形式：提供知識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服務貢獻社區。
- 四、服務目的：屬無給職，不支領酬勞金。
- 五、服務價值：改善基層資金流通，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。
- 六、服務性質：為補助性服務。

若將《志願服務法》與儲蓄互助社界定的志願服務作一對比來看，可得到右列對照表。

由對照表得知，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從事的工作應屬《志願服務法》界定的志願服務性質；至於這種志願服務的精神為何？可歸納五項，即：

志願服務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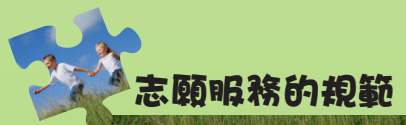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志 願 服 務 法	儲 蓄 互 助 社
動機	自由意志	自願入社
心態	誠心	服務心
形式	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	知識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
目的	不獲取報酬	不支領酬勞金
價值	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	改善基層資金流通，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
性質	補助性服務	互補性服務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

- 一、積極主動的服務精神。
- 二、犧牲個人享受的精神。
- 三、改善社員福祉的精神。
- 四、關懷社區發展的精神。
- 五、追求社會公益的精神。

積極主動服務，可以讓社員感受到服務的誠心。犧牲個人享受，可以使社員有種無私的認同。改善社員福祉，可以直接嘉惠社員，提昇社員的生活尊嚴。關懷社區，可以穩固社區利基，營造溫馨祥和的生活園區。追求社會公益，符合當前「公民社會」的發展趨勢，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。

認識這五項精神、落實這五項精神，不但社員、社區受益，且個人也會在服務的過程受到社區居民的肯定，利於儲蓄互助社長期發展。



志願服務的規範

志願服務的精神是高尚的情操，須要保持良好的服務品質，方符合社會大眾的期許，為此，《志願服務法》第15條訂定了志願服務者應遵守的義務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三、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的教育訓練。
- 四、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五、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

志願服務的精神

- ◆ 積極服務
- ◆ 犧牲享受
- ◆ 改善福祉
- ◆ 關懷社區
- ◆ 追求公益

六、對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七、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酬勞。

八、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由這八項義務可知，志願服務者不僅應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，同時還須注意一般的倫理規範及志願服務專業的應用倫理規範。倫理，強調行為的「對」與「錯」，是法律規定外仍須遵從的社會期許；不合乎社會期許的行為，難博得社會大眾的認同。愈合乎倫理的行為，象徵著做了愈多「對」的事；做「對」的事，力量來自道德。道德講求的是「善」與「惡」。

如何遵守這八項義務？這與態度有關。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的態度可以凝聚社員的向心力，也可以決定儲蓄互助社經營的成敗。態度好壞可以從二個側面觀察，一是心裡的主張，另一是語言、舉動的神情。若以這兩個側面作為經、緯的架構，再配上志願服務者應盡的義務，應可勾勒出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應有的三種基本態度，即：

- 一、要有合乎法律規範的態度。
- 二、要有合乎倫理道德的態度。
- 三、要有合乎社會期許的態度。

合乎法律規範，涵蓋的規範有三，一是《儲蓄互助社法》，二是〈儲蓄互助社章程〉，三是各儲蓄互助社頒布的辦事規則，如放款辦法。態度上，宜注意專業，不誤解法律，充分尊重法律的規定；處事需公正，忠實執行法律的規定，不曲解法律；執行職務須盡職，勇於任事，不迴避；行為舉止，要身體力行，做好榜樣。

合乎倫理道德，強調的有兩項，一是須倫理行事，多做「對」的事，不做「錯」的事；二是符合道德期許，追求美德，止於至善。態度上，做事時要誠實、公平、正直；處事時，須把持金融倫理與企業倫理；工作時，須注意行政倫理與工作倫理；決策時，要有善念與善心。

合乎社會期許，說明的有兩項，一是儲



蓄互助社的形象，須獲得社區認同，又能帶出社會價值；二是儲蓄互助社的績效，須在效率、效果雙效達成下，盡到社員交付的任務。態度上，對外須努力創造儲蓄互助社的優勢，對內則須虛心改進儲蓄互助社的缺失；對於業務，須積極研發出創新的產品；對於經營品質，則要增加多點人文關懷的素養。

在「我們的」儲蓄互助社內，社員與社員如同兄弟姊妹般，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可以秉著：化「愛」為關懷，揚「善」盡本分的思維，塑造地方基層金融的典範，活出儲蓄互助社的形象，縱使外面的金融風暴再大，依然可以屹立不搖，創造出富麗安康的互助家園。

儲蓄互助社運動發軔至今已有**150**年歷史，在**97**個國家成立**53,689**社，吸引**1**億**8**千萬社員加入，足以證明儲蓄互助社是一種良好的平民金融制度。今日，身為儲蓄互助社的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，正接受**200,458**社員委託執行重責大任，選任人員（理監事）應以什麼身分承擔這項工作？應以什麼態度面對這項工作？又應以什麼精神持續這工作？此時此刻值得深思。

進入二十一世紀，人類已來到公益社會的時代，諸多思維已作了大程度的改變，由過去對「個人」的思維轉變成今日對「社會」的思維。過去的「個人」是「社

會價值」的享受者，今日的「個人」則是「社會價值」的奉獻者。「個人」已走入社會，不再自外於社會，誠因「個人」已瞭解到「永續」、「平衡」的觀念，咸信：唯有社會處於「永續」，才有「個人」存在的意義；唯有社會處於「平衡」，才有「個人」存在的價值。

如今，上天給了我們機會，為我們開了一扇通往社會服務的大門，大門上標誌著儲蓄互助社的字樣，人人都有打開這扇門的鑰匙，鑰匙不在他處，就在自己的身上，只要力行志願服務的精神，就可開啓這扇服務之門。

儲蓄互助社世界議會（WOCCU）安排好了制度！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準備好了相關的立法！這時，你/妳願意拿起鑰匙開啓「我們的」儲蓄互助社大門？一切的決定在你/妳彈指之間。